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发〔2013〕113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绍兴市区被征收集体土地上 滞留建筑物拆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

越城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:

为切实加强对绍兴市区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滞留建筑物拆除 工作的领导,经市政府研究,决定成立绍兴市区被征收集体土地 上滞留建筑物拆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 单通知如下:

组 长:俞志宏

副组长:陈月亮

徐明光

杨文孝

钟洪江

成 员:丁如兴 市政府

邹欢昂 市政府

马立远 市委宣传部

袁立江 市信访局

王 争 市公安局

杨 晔 市监察局

王水君 市财政局

任 勇 市国土局

王旭波 市建设局

林 抒 市建管局

金百富 市规划局

李判根 市法制办

赵定国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陈泉标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张纪尔 镜湖新区管委会

孙哲君 滨海新城管委会

茹志水 市迎恩门工程指挥部

沈安龙 市旅游集团

吕 丙 市城投集团

应良波 市交投集团

盛 扬 市中级法院

魏 明 越城区政府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,任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以上成员如有变动,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纪委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 绍兴军分区,市中级法院,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7月31日印发